

失败企业家不能光想到自杀

■ 蒋坛军 资深管理顾问

东莞市兆信通讯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高某，因公司资金链断裂经营不下去而自杀，所幸虽伤势严重却已获救。(见1月5日《南方都市报》)

对于高董事长所选择的了断方式，在网络上好评如潮，包括笔者也心生敬意。是的，我们都看到了高董事长负责任的一面：他没有私自截留一笔钱然后脚底抹油玩“人间蒸发”；他没有耍“我是流氓我怕谁”的赖账伎俩；他在绝笔信中坦率承认，“我动用了我所有的资源，也害了我的很多朋友，是我的无能没有经营好工厂”、“由于我们的破

产倒闭会带来很多供应商的破产……而且很可能让别人倾家荡产”；甚至，他在绝笔信中还交代：收回货款去发员工工资、鼓励下属取回模具预付款去创业，等等。

曾子曰：“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高董事长的自杀举措与绝笔信，委实令人唏嘘不已。但唏嘘不已之余，笔者不禁想起松下幸之助——他也曾因公司经营陷入绝境而想“自杀谢罪”，但他最终还是积极面对绝境，终于成了一代“经营之神”；也想到了史玉柱在破产后，想尽法子终于东山再起还账的传奇故事。企业家所背负的使命、企业经营的本质的，是通过经营使人(包括自己)生活得更好，而不是相反，或者

说不应把他人与自己一起推入深渊。商场如战场，诚如邓小平在战争时期曾批评宣誓“不怕牺牲”的下属指战员那样，“打仗是为了使人更好地活下去，而不是为了使人牺牲。”

很多企业家总觉得：企业经营如同滚雪球，会越滚越大。其实这是一种错觉：当环境有利时，雪球会越滚越大；当环境不利时，雪球则会越滚越小。所以，尽管我们鼓励企业家必须要具备冒险精神，但要想做到“打仗是为了使人更好地活下去，而不是为了使人牺牲”，尤其是在一个竞争异常激烈、利润空间几近枯竭的不利环境时(例如兆信通讯所处的手机代加工行业)，企业家应适度掂量和规避经营风险，而不宜孤掷一注。诸如

“动用了我所有的资源”之类，虽其本意可能是想把公司做强做大，并无陷害他人之心，但最后结果却往往是“对不起，我活不了，弄得你们也活不了”——客观上拉他人垫了背。

而且，企业家须有更多正能量的企业家精神。如现代管理学之父彼得·德鲁克所指出的那样：企业家精神中最主要的是创新。很可惜，高董事长自己也承认，“是我的无能没有经营好工厂”——这句话当然不乏谦逊与深深的悔意。但显然，虽高董事长孤注一掷拼搏过，可惜确实未能采取有效的创新举措，未能把自己的企业从红海转入蓝海。观之美的，之所以能在2014年取得家电行业

业绩第一名，与其密集的创新举措是分不开的。笔者因工作原因，目睹了美的为了创新是如何不遗余力：推行精益生产，以追求营运效率最高化；推行TPM(全面生产维护)，以追求生产设备零故障；采用自动化设备与机器人，以缓解人工成本高涨与招工难的问题；与小米、京东合作，以更好地适应网络时代，等等。

需要强调的是：笔者根本无意指责高董事长、无意往他的伤口上撒盐。只是想澄清一下：失败企业家不能光想到自杀。笔者忍不住要失敬问一句：既然死都不怕了，还怕东山再起所需经历的苦难么？

祝高董事长早日康复。

国企高管降薪落锤要更狠些

■ 廖保平 知名评论家

2015年的第一天，《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正式实施。改革首批涉及72家央企的负责人，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国移动等组织部门任命负责人的53家央企，以及其他金融、铁路等19家企业，这次改革在业内称为“一锤定音之效”。

国(央)企高管薪酬受到严格限制，是发达国家通行的做法。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沪深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年平均薪酬水平为76.3万元，全部负责人平均薪酬水平为46.1万元。央企负责人薪酬水平是同期沪深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约2~3倍，与职工薪酬差距达12倍之多。动辄年薪上千万，是职工薪酬的十几倍，是社会其他企业职工薪酬的几十、上百倍，显著偏高，无论于国企内部而言，还是于国民来说，都有欠公平，多年来颇受诟病。

国企高管受诟病的不只是薪酬高，还在于国企高管具有双重身份，不仅是职业经理人，又是具有较高行政级别的公务员。在职务薪酬上既有高管工资，又有“高官”待遇，既占行政的好处，又占市场的好处。

事情远不止如此，一些国企高管还可能拿丰厚的管理层激励期权；利用手中权力，高买低卖实现利益输送；公款消费奢侈惊人，比如华润集团董事长宋林一顿饭可以吃掉上百万，令人咋舌，国企成了他的“豪门盛宴”。

这些是国企改革不够深入所造成的，现在在国企虽然也实行公司治理结构，即“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扩大企业自主权”，但国企高管经常由组织部门越过董事会去任免，公司治理并不很健全；企业自主权扩大，等同于高管们的权力扩大，一言九鼎，一些高管嫌国家之慨，饱自己之私囊，使得一些国企成为高管们权力套现和腐败寻租的温床。

这次降低国企高管薪酬，说明中央发现问题严重，改革的决心很大，值得期待。据一位央企内部人士分析说，高管基本年薪将根据上年度72家在职工平均工资的两倍确定。绩效年薪不超过基本年薪的两倍。任期激励收入不超过年薪总水平的30%。总收入不超过在职职工平均工资的7-8倍。如果是这样，下降幅度还是比较大的，基本上与国际接轨了。

问题是，国企高管降薪后，会不会导致高管们用变通的办法将损失的薪酬捞回来：

不让明着拿，就偷偷拿，职务消费等会应运而生。如果捞不回来，他们就会怠工、不作为，导致企业价值受损。反正企业不是他自己的，国民对国企的监督鞭长莫及，最后，薪酬上节约的费用可能不足以抵消高管们怠工造成的企业价值损失。

因此，与国企高管薪酬制度改革配套的，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一者，应当明晰国企高管纯粹的职业经理人身份，不宜再停留在“既是官员又是企业家”的混沌状态，用市场的激励约束机制来管理职业经理人；二者，国企高管薪酬下降后，完全可以向社会公开选聘国企高管，反正薪酬是透明的，制度是刚性的，谁有能力谁来做，国家重在抓国有的资产，使其保值增值，而不是抓管资产的人，这样，国企的现代公司法理框架可以真正建立起来。

当然，打破竞争性行业的垄断，也是降低国企高管薪酬的利剑，因为有竞争，就有生存发展压力，必然要降低成本，减少腐败，提高效率，那么，降低国企高管薪酬就会成为其内在动力。总之，央企高管降薪应该落锤更狠点，还要在国企改革和打破垄断上多下功夫。

青年就业者住房烦恼如何解脱？

■ 启智 职员

最新发布的《北京青年就业人员的住房状况报告》用一组数据勾勒了这个特大城市里房子和劳动者的关系：青年租房者平均每月7.2个月搬一次家，59.3%的青年赞同“租房是其了解社会阴暗面的第一课”；约1/4的人是“月光族”或“负翁”……住房问题是当前青年就业者第一烦恼的事。(12月30日《中国青年报》)

租房成为北京青年就业者的第一烦恼，但凡在北、上、广、深、莞等国内一线以及流动人口众多城市生活、漂流过抑或正在生活、漂流的人们，都会引起强烈共鸣。青年就业者的住房烦恼不只在北凸显，在上述一线城市属于普遍共性问题。

北、上、广、深商品房房价让普通工薪阶层哑舌，一般没有较高收入或者没有“夜草”“外财”人员，断不敢轻易问津。很多人即便打拼多年，手中有了积蓄，买房尚要酝酿许久拿出很大决心，青年人买房难度之大可想而知。白手起家的青年人在大城市根本买不起房，从经济角度看，青年人刚落脚一个城市，似乎也没有必要急于买房，青年人的未来不一定就拴在眼下立足的城市，就像其性情、价值观具有较大可塑性一样，他们未来发展的空间应该更广阔，因此租房不失为较划算且进退自如的选择。

无论根据自身经济条件，还是着眼未来职业前景，在大城市闯荡的青年人先不着急买房，而首先考虑租房居住，固然彰显理性

思维，然而即使一个人心态再好，租房也会感到诸多无奈，始终觉得没有安身立命之所，早晚是“漂着”的。出租屋综合条件差，人员复杂，环境嘈杂，三更半夜会突然响起“大地飞歌”，你不知找何人投诉；新买的自行车如果偷懒不搬到房间，而是放在楼梯道里，哪怕一楼大门紧锁，也不管你拴在自行车上的大铁锁多么坚固，它都有可能在一个夜晚甚至中午做饭时间不翼而飞；一些城中村出租屋因为旧改拆迁或者房东变换原因，租客随时会面临搬家重新找“新家”动荡；即便在出租屋里住安顿了，其实仍有烦恼，比如房租会随时涨价没商量，水电费房东按水电管理部门定价的双倍收取，就算房东不在水电表数字上做手脚，每月水电支出亦是一笔不菲费用……不管有多少无奈与烦恼，租房者都得咬牙忍受，除了租房别无选择。

住房烦恼不仅给在城市打拼的青年人“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压力和心理压力”，而且更使他们难以以阳光积极心态看待社会，这实际也是社会的损失，毕竟他们是社会的未来。

要让青年人摆脱住房烦恼，当务之急就是改善租房居住条件。租房市场的乱象以及种种不如意，说到底反映出政府职能部门市场监管的薄弱甚至缺位。流动人口与出租屋管理部门应该对市面各类出租屋划片分区、分级分类出台租金标准，并制定房东违规处罚细则，公安、维稳等部门配合落实，多方合力帮助就业青年解除住房烦恼。

为企业争利就是为国家谋利应成共识

■ 涂启智 职员

1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广东考察。在广州召开的外向型企业负责人座谈会上，有企业提出在对外贸易中屡遭一些国家不公正待遇。李克强表示，你们要把一些普遍问题向相关部门反映，我也会在国家间谈判和政府磋商中直接提出，哪怕是小企业碰到的各种不公正待遇。政府为企业争利就是为国家谋利。(1月6日中国政府网)

“政府为企业争利就是为国家谋利”，李克强总理这句话不仅让企业经营者听着心里热乎，也让局外人或民众感到温馨。在对外贸易中，国家或者政府领导人出面，积极为外向型企业争取正当利益，扭转改变一些国家给予的不公平待遇，那么这些企业必然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挺直腰杆，理直气壮地与国外企业进行平等交易。这至少带来两方面利好：企业能够坚持对外经济贸易原则，其实就是在坚持国家立场，终究显示国家的国际形象地位；企业在对外贸易中“不吃亏”，获得正当合理经济利益，可以使企业发展壮

大，又能为国家创造外汇收入，最终为国家富强添砖加瓦。

外向型企业在对外贸易中会遭受不公正待遇，内向型企业在国内贸易中同样有类似现象。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之间、民企及个体经营企业与国企之间、各类企业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之间等，都仍然存在一些需要理顺的关系或需要破除的瓶颈，比如特权部门少数人员对企业“吃拿卡要”可能搞垮企业。对待和解决这些问题，同样需要“政府为企业争利就是为国家谋利”的见识与态度。政府对大小、公私企业皆一视同仁，努力为哪怕微不足道的小型企业争取利益，国家经济才能呈现万马奔腾的局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合唱”才能高潮迭起，“声振林木、响遏行云”。

“政府为企业争利就是为国家谋利”，应当成为各级政府负责人共识。这句话本为常识，但很容易被人们有意无意忽略。在不少地方，政府负责人还不善于甚至不愿意为当地企业争利。一则或许是害怕麻烦，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躲避

推诿，致使企业反映的正当诉求久拖不决。二则行政理念受到颠倒的价值观干扰，有些负责人还被固有思维束缚头脑，总是以为局部利益要服从大局利益，认为与整个国家或政府大局相比，企业局部利益处于次要地位，甚至为了所谓的大局利益可以无条件牺牲局部利益，比如为了使地方整体经济效益攀升，对辖区企业竭泽而渔加重税负，结果使企业发展难以继。只有企业蓬勃发展的，不断产生利润，民众收入才会不断增加、国家财税才有不尽源头活水，国富民强才不会沦为空想；假如企业萎靡不振，惨淡经营，不仅民众收入难有保障，国家富强势必也失去支撑。

总理的话让我不禁想到胡适那句名言：“为个人争自由就是为国家争自由。”假如中华儿女人人意气风发，中华民族于世界民族之林怎不扬眉吐气？在民智渐开、依法治国理念深入人心背景下，各级政府负责人行政理念很有必要回归常识轨道，“政府为企业争利就是为国家谋利”就是一个鲜明的信号。

戏画闲言

“黑心采购”须遏制



■ 吴之如 文并画

新华社报道，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草案)》，草案对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作了细化，要求加大问责处罚力度，严防暗箱操作、寻租腐败，遏制“天价采购”、“黑心采购”、“虚假采购”等违法违规现象。让阳光、高效的政府采购助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政府采购环节中，暗箱操作、寻租腐败派生出“天价采购”、“黑心采购”、“虚假采购”等违法违规现象，已经几乎人所共知，不是什么秘密事。中央政府之所以出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草案)》，正是敢于正视这一状况，从反腐败保廉洁

的角度，作出的切实有效的制度安排。有道是：

“黑心采购”须遏制，法规制度贵实施；清廉政府合民意，杜绝寻租正当时。

权力是否被关进了制度的笼子，由政府采购的是否公平合理与透明可见一斑。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经济发展有了长足的进步，综合国力迅速提高，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空前雄厚，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明显改观。但是，我们仍然必须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方针，反对浪费，更反对挥霍贪污，把公家的每一分钱都用到该用的地方去。显然，政府采购工作肩负着为人民把好财经支出关的重任，更是反腐倡廉的重要阵地，每一位相关公仆都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做好各自的工作。

民间的高利贷为何会以跳楼相逼政府？

■ 郭文婧 自由职业者

1月4日上午，山西省朔州市发改委大楼顶楼出现12名人员，欲集体跳楼。据当地宣传部介绍，这12人有资金投入山西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该公司老板马爱斌“跑路”后，他们感觉蒙受了巨额损失，想通过政府为其追回损失。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公安、消防等及时赶到现场，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并进行沟通。(1月4日《新华网》)

民间放高利贷，老板“跑路”，这样的新闻并不算少。老百姓基本上都是讲道理的，遇到这种情况，往往都是自己“悔青了肠子”，即使要跳楼，也是在自家跳，在河边跳，或者到老板的家里、公司里跳。有事找政府，放高利贷血本无归，想通过政府为其追回损失，本也是正常的事情，目的只是“死马当活马医”。但跑到发改委的楼上欲集体跳楼相逼，真相恐怕就不是“想通过政府为其追回损失”那么简单了。

事情的演化总是有征兆的，2014年11月，网上各大论坛几乎都在热议一篇题为《山西朔州：发改委官员非法集资近2亿公安不予立案》的帖子，说的正是山西和利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高利贷后“跑路”的事情。帖子中公布了老板马爱斌的真实身份是朔州市发改委散装水泥办主任，公布了马爱斌与山西省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李栋梁的亲戚关系，公布了和利宣传“高收益”理财产品“政府批准”的背书。结果呢？马爱斌“跑路”后，朔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不给立案，群众到市政府反映情况，又被拒之门外。

帖子的内容是否属实，需要调查厘清。但联系起来看，群众跑到发改委的楼上欲集体跳楼相逼，显然不是偶发事件，而是偶然之中的必然。帖子发出一个多月了，无论是实情，还是谣言，网友自我热议一番之后，居然没有溅起任何水花，相关部门既没有辟谣，也没有调查。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与其说12名群众以跳楼相逼是“想通过政府为其追回损失”，不如说是以跳楼相逼的“行为艺术”来求真相，来倒逼反腐。

另一个侧面，我们也可窥见其中的暗潮汹涌。公司老板11月初“跑路”，可作为山西省委机关报的《山西日报》，还于2014年10月22日刊登了一篇题为《创业·创投·创新成就“和利”梦想——访山西和利集团总裁彭子蛟》的报道，专访在极尽吹捧之能事后，“结束语”说“和利创投

经营态势良好，利润不断提升，企业经营已由开始的生存主导逐渐向发展主导转移”，成就了“和利”梦想，也由此赋予了新的称谓——和利事业。

省委机关报对一家注册资本只有5000万元、历史只有三年的民营企业大篇幅专访，或许只是一个偶然。但是，专访偏偏选择在高利贷雪球无法继续滚下去、老板要跑路之前，就不得不让人怀疑其中的猫腻了。专访以新闻的形式报道出来，可是专访中居然对高利贷的事情只字不提，更没有对总裁彭子蛟的信口开河进行核实，现在的事实说明，即使不是“有偿新闻”，也毫无疑问是假新闻。

冤有头，债有主，即使是“想通过政府为其追回损失”，善良的群众欲以集体跳楼的形式来相逼政府，你信吗？反正我不信。群众会冤枉政府吗？不排除可能，但很少，即使发生，也往往是因为政府疏于与群众沟通造成的误会，政府理应自我检讨。12名群众爬到发改委大楼顶楼欲跳楼，事情的真相，理应被揭开还原。正因为真相扑朔迷离，当地政府与他们的沟通，也应该放到阳光底下来晒一晒，切莫成为遮蔽真相的私下交易。